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墟市、社會企業和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 推動社區經濟工作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現時就推動墟市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及社會創新的措施和計劃，以支援及配合社區經濟發展，增加貧窮人士的就業機會。

背景

2. 在適當地點設立墟市的建議，政府持積極開放態度，如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得到當區區議會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等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樂意聯同相關的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3. 街頭販賣能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也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然而，街頭販賣可能會引致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和行人帶來滋擾。基於這些考慮，現時政府的小販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 政府近年亦積極推動社企發展，例如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讓弱勢社羣通過就業達致自力更生，並以企業思維及創新方法，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以孕育關懷文化，凝聚社會各界，發揮互助精神。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希望透過社會創新和跨界別合作，達到扶貧效果。扶貧小組委員會去年 1 月就伙伴倡自強計劃和社創基金進行了討論，借此文件我們會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推行情況。

墟市發展

5. 政府相信，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保持生機，由地區組織籌劃及管理，墟市可自然地發展和興旺起來，會有更多空間及彈性，切合地區需要。

6. 社會上不同人士對小販擺賣有不同意見，尤其是墟市附近的居民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合適地點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不應由上而下提出。有關建議應在地區內凝聚共識，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經區議會討論和確認。如地區達成共識，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職責範圍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

7. 食衛局及食環署一直秉持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使命。為設立及推行墟市的建議提供適當協助一事上，在不影響上述原則及現行規管制度完整性的情況下，我們持積極開放態度。

小販政策

8. 政府當局多年來的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方向都是集中於有效管制持牌和無牌小販，以期減少街上的非法擺賣活動；適當地管制持牌小販的活動，盡量減少阻塞和滋擾；以及遷移現有的街上持牌小販和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從而控制和減少街頭擺賣活動的規模。兩個前市政局及食環署早年已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推行多項計劃，把小販遷往離街的小販市場及公眾街市。然而，為了符合市民期望和配合社會需要，並考慮到小販的數目相比以往已大幅減少，食衛局和食環署對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的未來路向持開放態度。

9. 近年，食環署一直對食肆及其他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實施嚴格管制，原因是越來越多市民關注到，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會令公眾通道受阻，以及引致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及公眾地方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申訴專員也在去年的報告中建議，食環署應進一步加強規管措施及執法制度。街上的熟食擺賣活動同樣會造成上述滋擾及關注問題，而且規模可能更大。

10. 近年，部分社會人士越益重視街頭擺賣活動的文化和傳統價值，並要求當局盡量加以保存。食衛局及食環署肩負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責任。食環署現正在規管食物業處所方面(例如提供清潔的食水、妥善處理污水、食物室的潔淨、食品的溫度控制)實施一套嚴格的管制制度。只要街頭擺賣活動也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相關規定，我們樂意探討任何有關發展小販行業的建議的可行性。

11. 2013年3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3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向全港43個排檔區內約4300名小販提供財政資助，加快搬遷或原址重建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此外，資助計劃也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助騰出更多攤檔空位，方便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政府備悉有意見希望政府就空置的攤檔再發新小販牌，我們會在資助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視乎各排檔區的實際情況，包括其營商環境、防火和環境衛生考慮、區議會及居民意見等，考慮有關的建議。

12.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專注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我們相信小組委員會是合適的平台讓政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就與小販相關的事宜作全面的討論。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民間高峰會」的地區推廣計劃

13. 當局一直致力推動社企發展。民政事務局自 2008 年起向社企組織提供資助，支持業界舉辦「社企民間高峰會」，以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高峰會已成為跨界別合作發展社企的重要平台。為了進一步在社區層面推廣社企，2014 年的社企民間高峰會更推出以社區為本的推廣計劃，在 6 月至 11 月期間，分別以九龍城、深水埗和南區為試點，舉辦地區社企論壇、社會創業研討會及工作坊，每區由商界及社企界領袖合作，與地區內的組織及社企聯繫，建立社企交流平台，致力提倡「營商以揚善」的關愛社區文化。主辦單位亦製作及派發了「好地圖」（網上版本見 <http://ses.org.hk/goodmap/>），展示區內社企及好人好事，透過向市民及遊客介紹地區社企，有助發揮地區合作精神，達至社會創新的目標。主辦單位計劃於 2015 年繼續推行有關的計劃。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14. 財政司司長在 2006 年及 2011 年先後兩次，每次預留 1 億 5 千萬元，供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以創造就業機會，讓弱勢社群有機會在職場上鍛鍊和發揮，從而提升就業能力及自信，繼而融入社區。這也是當時扶貧委員會所倡議推動以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

15. 伙伴倡自強計劃推行至今，已資助成立超過160家社企。而社企的行業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飲食、零售、家居服務、藝術、表演以至園藝及生態旅遊等，遍布香港各區。創造的工作崗位種類繁多，主要是配合所服務弱勢社群的工作技能及接受培訓的能力，令他們能從工作中獲取滿足感及自信，繼而融入社區。至今有超過3 800人曾受僱於這些社企，當中近八成員工為弱勢社群。另外，約八成員工在問卷調查中認為這些工作令他們學到更多技能及增加就業信心。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16. 社創基金是扶貧委員會為協助解決香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而推行的新計劃，藉著培育社會創新和推動創業精神，使解決方案更為多元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社創基金的發展及監察其進度。獲獎券基金撥款五億元的社創基金已於2013年9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當日正式成立。

17. 為令社創基金能更有效地推動香港的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冀望能委聘對社會創新有承擔和勝任的機構成為協創機構，共同發展一個有利於培育社會創業家和創新意念的生態環境。專責小組於2014年第一季以公開邀請方式招聘首批協創機構，負責設計、管理和推廣能力提升¹和創新計劃²這兩個工作範疇。收到的建議書超過40份。隨著評審工作完成，社創基金於2014年12月公布將委聘協創機構的詳情，預計各協創機構可於2015年年初開展它們的各項工作。

¹ 能力提升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有利於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當中包括令公眾對社會創新及創業有所認識和理解、改變社會固有思維並認同以創新方法解決社會問題、建立有利的相關基礎設施和加強可提升知識技能的因素，例如教育和諮詢服務。

² 透過創新計劃，社創基金會提供資金資助以創新意念來解決貧窮問題的項目。

18. 社創基金歡迎任何合資格的機構或個人，向負責「創新計劃」的協創機構申請資助以推動不同形式扶助本港弱勢社羣的項目，包括以社區為本、推動社區經濟支援或創造就業的創新項目。

結語

19. 當局會繼續積極推行上述各項措施，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

二零一五年一月